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环境污染防治

本项目分为 A、B、C 三个包。

A 包：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审核及监管技术支撑、调查全省废矿物油产生、收集和处置情况。

B 包：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研究、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禁塑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C 包：海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海南省近岸海域微塑料本底调查

(A 包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环境污染防治 A 包

二、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战略布局，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逐渐发展形成了一整套科学严密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就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批示指示精神，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12号文件）、《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4·13讲话）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均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海南的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到2035年，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海南成为展示美丽中国建设的靓丽名片。

为落实中央12号文件精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近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以中央环境保护督查为契机，不断增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持续加大环保建设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旨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环保工程建设项目和环保管理技术支撑项目。2021年，根据我省生态环保工作需要和全省财力状况，省生态环境厅经立项批准拟组织实施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排污许可证管理、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审核及监管技术支撑等多项环境污染防治项目，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海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的《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等文件提出的海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三、建设目标

环境污染防治 A 包主要包括开展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开展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审核及监管，以及调查全省废矿物油产生、收集和处置情况等工作，其中：

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应完成 5 家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技术评估和 5 家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

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开展温室气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研究，持续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组织开展全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全覆盖检查工作，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以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为深入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精细化管理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审核及监管技术支撑：开展海南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日常数据审核，综合分析和应用机动车检测数据，筛查疑似数据造假、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技术检查，以确保海南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全省废矿物油产生、收集和处置情况调查：全面调查、分析海南全省废矿物油产生、收集和处置情况，为海南省废矿物油环境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四、建设内容

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要求，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通过成立评估/验收专家组，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进行技术评估；各专家可采取电话 函件征询、现场考察、质询等方式审阅企业提交的有关材料，专家组召开集体会议，参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表》打分界定评估/验收结果，现场向企业出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最后由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对企业提交的报告报批稿进行复核，并形成最终技术审查意见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申请材料技术审查工作，编制技术审查报告；负责全省持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全面摸排，汇总整理形成排污单位执行报告专项检查清单；开展全省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以及整改情况、执行报告检查情况开展抽查复核，检查结果通过平台定期报送生态环境部；开展温室气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研究工作，形成相关工作指南。

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审核及监管技术支撑：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全年工作日内开展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日常数据实时审核和分析；系统梳理机动车检测机构的海量检测数据，综合分析机动车类型、检测指标参数等数据，识别机动车检测机构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监管提供支撑；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检查技术支持，检查机动车检测机构运行和检测是否规范运行。

全省废矿物油产生、收集和处置情况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和抽样调查等方式，核算全省工业企业，以及机动车维修、电力系统、船舶等社会源废矿物产生量；调查废矿物油主要去向，分析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全面调查掌握海南省工业源和社会源废矿物油产生收集处置情况。结合国内废矿物油处置利用技术发展现状以及全省产生量，评估岛内就地的可行性，提出海南省废矿物油利用处置建议及管理对策。

五、项目建设成果

- 1、完成 5 家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技术评估并出具最终的技术审查意见。
- 2、完成 5 家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并出具最终的技术审查意见。
- 3、编制《2021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审核意见汇编报告》。
- 4、完成填报《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单》、《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完整性与规范性核查单》并通过平台定期报送生态环境部。
- 5、海南省温室气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研究报告。
- 6、海南省废矿物油产生处置现状与对策研究报告。

六、项目总体要求

（一）时间要求

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自受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项目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从海南省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里选取 3~5 名专家组成评估/验收专家组，由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组织专家组赴企业进行现场踏勘，及时召开技术评估会和出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

1、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申请材料技术审查工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2、2021年11月30日前，按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单》、《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完整性与规范性核查单》填报及报送工作。

3、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海南省温室气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起草相关工作指南。

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审核及监管技术支撑：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2021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段实时审核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并综合分析机动车检测机构的海量检测数据，为机动车检测管理提供支持。

全省废矿物油产生、收集和处置情况调查：2021年10月底前提交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二）质量要求

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2018年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开展技术评估，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旨在科学规范推进我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保障清洁生产审核质量。

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48号令）、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相关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开展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形成《2021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审核意见汇编报告》。

2、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全覆盖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定期开展全省持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全面摸排，汇总整理形成排污单位执行报告专项检查清单；按规范要求填写《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单》，《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完整性与规范性核查单》，通过平台定期报送生态环境部。

3、提交海南省温室气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研究报告，起草相关工作指南。

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审核及监管技术支撑：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时审核和分析海南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系统联网数据数据，及时发现异常数据或监控异常视频行为，筛查疑似作弊行为，每天必须审核完当天数据上报信息；识别机动车检测机构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技术检查。

全省废矿物油产生、收集和处置情况调查：

提交海南省废矿物油产生处置现状与对策研究报告。

(B 包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环境污染防治 B 包

二、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战略布局，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逐渐发展形成了一整套科学严密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就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批示指示精神，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12 号文件）、《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4·13 讲话）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均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海南的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到 2035 年，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海南成为展示美丽中国建设的靓丽名片。

为落实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习近平总书记 4·13 重要讲话、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近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以中央环境保护督查为契机，不断增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持续加大环保建设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旨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和环保管理技术支撑项目。2021 年，根据我省生态环保工作需要和全省财力状况，省生态环境厅经立项批准拟组织实施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研究和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禁塑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考核等多项环境污染防治项目，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海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的《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 号）等文件提出的海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三、建设目标

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完成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进展及成效评估。

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完成海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编制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研究：起草《海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材料。

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禁塑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完成 2021 年度海南省各市县政府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推进情况考核。

四、建设内容

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对纳入《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的 126 个水体，构建治理效果评估体系，确定评估指标，收集相关水质监测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开展治理工作现场调查和复核，评估污染水体的治理成效，形成全省、各责任厅局以及各市县政府污染水体治理效果评估结果，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

对 18 个市县（不含三沙市）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和措施实施效果开展现场调研，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开展 2021 年各市县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编制评估报告，提出存在问题和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编制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研究：开展国家和相关省市噪声污染防治立法调研；开展我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现状调研；起草《海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完成草案文本及编制说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送审材料。

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禁塑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根据《海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工作方案（试行）》，对海南省各市县政府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 2021 年度推进情况进行考核，从禁塑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专项工作推进、实施成效、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等方面进行评估，通过定性描述的分析各市县禁塑工作的进展与效果，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采用定量评分的方法对各市县进行打分排名，进一步推动全省禁塑工作提供依据。

五、项目建设成果

- 1、《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评估报告》和数据集。
- 2、《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综合研究报告。
- 3、《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

4、《海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编制说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5、《2021年度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推进情况考核报告》。

六、项目总体要求

（一）时间要求

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2021年8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

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2021年8月底前完成全省18个市县（不含三沙市）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和措施实施效果现场调研，10月完成报告初稿，11月底前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验收。6月底前完成《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初稿，7月底前完成报告修改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及编制说明。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研究：2021年8月底前完成国家和相关省市噪声污染防治立法调研，9月底前完成我省噪声污染防治状况调研，10月底前完成《海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初稿并征求各部门和市县政府意见，11月底前报送送审稿和编制说明。

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禁塑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考核：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报告初稿，12月底前完成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

（二）质量要求

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提交《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评估报告》和数据集，并通过专家评审。

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提交《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1份，提出可操作可实施的对策建议，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有效应对污染过程，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研究：提交《海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海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编制说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各1份，并通过专家评审。

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禁塑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提交《2021年度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推进情况评估考核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验收。

(C 包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环境污染防治 C 包

二、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战略布局，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逐渐发展形成了一整套科学严密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就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批示指示精神，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12 号文件）、《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4·13 讲话）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均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海南的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到 2035 年，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海南成为展示美丽中国建设的靓丽名片。

为落实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习近平总书记 4·13 重要讲话、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近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以中央环境保护督查为契机，不断增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持续加大环保建设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旨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和环保管理技术支撑项目。2021 年，根据我省生态环保工作需要和全省财力状况，省生态环境厅经立项批准拟组织实施海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和海南省近岸海域微塑料本底调查等多项环境污染防治项目，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海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的《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 号）等文件提出的海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三、项目建设目标

环境污染防治 C 包涉及海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和海南省近岸海域微塑料本底调查等 3 个项目，各项目建设目标分别为：

海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科学合理划定水功能区，为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水环境提供依据。

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完成我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技术总结报告。

海南省近岸海域微塑料本底调查:完成我省近岸海域微塑料本底调查报告。

四、项目建设内容

海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根据全省河流开发利用规划及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结合河流现状使用功能,对我省现行的66个水功能区进行复核及优化调整。在此基础上,结合我省河流开发利用现状,从管理需求出发,选取一批开发利用程度大、开发利用潜能高的河流划定水功能区,从而实现水功能区保护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促进、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开展典型区域入海排污口排查试点工作,并根据试点工作经验,指导沿海市县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汇总分析全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数据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入海排污口清单等。

海南省近岸海域微塑料本底调查:通过对海南岛近岸海域典型区域微塑料的调查监测,掌握海南岛近岸海域微塑料污染分布特征和主要来源,提出海南岛海洋塑料垃圾管理措施建议。

五、项目建设成果

- 1、《海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报告文本、水功能区登记表、水功能区修编成果图;
- 2、《海南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技术总结报告》,海南省入海排污口清单及相关图件;
- 3、《海南省近岸海域微塑料本底调查报告》。

六、项目总体要求

(一) 时间要求

海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2021年7月前提交《海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征求意见稿,8月底前完成部门征求意见,9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2021年9月底前完成现场调研,10月底前提交成果报告初稿,11月底前完成成果报告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海南省近岸海域微塑料本底调查:2021年9月底前完成现场调研,10月底前提交成果报告初稿,11月底前完成成果报告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二）质量要求

海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海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报告文本、水功能区登记表、水功能区修编成果图，并通过专家评审。

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提交《海南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技术总结报告》、海南省入海排污口清单及相关图件，并通过专家验收。

海南省近岸海域微塑料本底调查：提交《海南省近岸海域微塑料本底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